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鲁教厅办字〔2018〕13号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 管理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需要，持续深入推进高等教育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学字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从即日起，我省研究生、普

通本专科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明书的受理、审核和补办工作，由各高等学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以下统称高校）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自行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学历证明书的的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（结）业年份为 2002 年（含）之后的毕业生申请补办学历证书，如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学信网）可以查询到完整学历信息，由各高校根据学信网学历信息进行学历证书补办。学校需在补办学历证明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的学历证书栏目中进行标注。

二、毕（结）业年份为 1991—2001 年之间的毕业生申请补办学历证书，如果在学信网有学历信息，各高校需查阅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等档案材料，并根据学信网学历信息和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的信息，进行学历证书补办；如果学信网无学历信息，由高校核实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、在校学习成绩证明、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生就业派遣等档案材料，确属在学信网漏报的，先补注册学信网学历信息后再补办学历证明书。学校需在补办学历证明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学信网的学历证书栏目中进行标注。

三、毕（结）业年份为 1990（含）之前的毕业生申请补办学历证书，各高校需查阅当年高校招生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、在校学习成绩证明、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生就业派遣等档案材

料，并根据学校档案记录进行学历证明书补办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历证明书的制发管理，严格审核流程，强化日常管理，切实维护证书的严肃性。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学历证明书审核、发放、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规操作、滥发学历证明书的高校或个人，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个人责任，所发学历证明书予以追回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7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8年5月7日印发

校对：侯典明

共印 200 份